

(VI) 专 题 报 道

合作经营是吸收外资的好形式

广东省对外经济委员会调研室

合作经营，是广东省在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过程中，经过不断探索而形成的一种直接利用外资的形式。它是属契约式合营。由我方提供土地、厂房以及其它可以利用的设施和劳务，由客商提供资金、设备、原材料等，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合作兴办各种企事业。合作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由双方通过协议合同加以规定，按合同规定分取收益。合作期满后，一切机器设备等归我方所有。合作经营企业，可以经中外双方协商决定为不具法人地位，各自独立负责；利润分配可按产品分成、收入分成或利润分成，并按《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缴纳所得税；客商把利润汇出国外时，不再缴纳10%的所得税。它与合资经营企业的主要区别在于，它不一定用货币计算股权，也不一定按股权比例分取收益，而是按协议的投资方式和分配比例来分取收益。

目前，合作经营已经成为我省利用外资的重要方式之一。自从1979年中央决定广东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以来，我省通过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独资经营、来料加工、补偿贸易、租赁和贷款等多种形式，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引进国外先进适用的技术设备。在上述几种利用外资形式中，合作经营属于举足轻重的地位。五年来，全省对外签订各种合同三万三千二百多个，其中合作经营所签的合同数仅次于来料加工，排列第二，合同规定外商投资额共达四十八亿三千二百多万美元，属合作经营的就有三十九亿五千八百多万美元，占81.9%；实际利用额为十一亿八千六百多万美元，其中合作经营就有六亿零九百万美元，占51.36%。已引进了六亿七千三百多万美元的设备，属合作经营的二亿三千五百多

万美元，占34.95%。

广东举办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首先是从发展非生产性项目开始的，建造宾馆、经营出租小汽车。这是因为：一方面，这些行业不受产品销售、市场、价格、配额等限制；另一方面，在实行特殊政策的初期，大批的外商、华侨、港澳同胞涌进广东，接待任务繁重，旅游设施落后，交通运输条件差，同形势的发展很不相适应，成为一个突出问题。随后，就从非生产性项目发展到生产性项目，合作范围逐步扩大到工业、农业、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印刷出版等行业。以1983年为例：全省（不含经济特区）共签订合同142个，其中：工业52个、农业14个、邮电交通13个、文教卫生21个、旅游建设22个、商业服务9个、市政建设6个、其它2个。仅工业、农业、邮电交通三个部门就占合同总数的55.63%。

由于采取与外商合作经营的形式，解决了生产建设上的许多困难和问题，办了许多国家财力物力一时难以办到的事情，加速了我省经济振兴的步伐。

通过合作经营，五年来，同外商合办了三百二十多个工农业生产项目，如连县饲料厂、宝安玻璃家具厂、穗港微波通讯、广州广美香满楼畜牧有限公司等，引进了油棕、甜菊、“狄高”旱地鸭等优良种畜、种籽。这些项目有的已建成投产，有的正在积极筹建。

通过合作经营，促进旅游事业的发展，新建和改建一批旅游宾馆，初步形成了一个旅游网。几年来共与外商签订旅游建设项目二百多个，其中除了广州东方、流花二宾馆改造是向外国银行贷款外，其余都是合作经营。共利用外资九亿多美元，新建宾馆客房11,879间，

已竣工使用5,973间;改造、装修宾馆客房6,516间,已投入使用5,685间。闻名的广州白天鹅宾馆、珠海宾馆、中山温泉宾馆、珠海石景山旅游中心、深圳香蜜湖渡假中心等,都相继建成;还有一批正在兴建中。随着旅游事业的发展,旅游外汇收入大幅度增长,1978年只有1,200万美元,到1982年就增加到1.12亿美元。

通过合作经营,改善了城市交通运输条件,方便了群众。从1979年开始,用两年多时间,共引进各种类型的出租汽车一千二百多辆,其中广州市占80%左右,为发展旅游事业和侨胞回国观光、探亲提供较好的服务条件,也缓和了交易会期间交通的紧张状态。

通过合作经营,使医疗卫生行业的设备得到更新,从而提高了医疗水平。近年来,我省几家主要医院,如省人民医院、中山医学院附属第一、二医院、省第一、工人医院等,均与外商合作经营,引进了比较先进的医疗设备。如与港商合作经营的珠江华侨港澳同胞医院,引进的先进医疗、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共43项,其中全自动血气分析仪、尿液生化分析仪、血液生化分析仪等,均是带电脑自动化、半自动化检验仪器,使检验治疗达到微量、快速、准确。

目前,我省已经把合作项目的重点放在发展能源、交通、邮电通讯和老企业的技术改造方面,力争有新的突破。

合作经营方式能够在我省拔地而起,迅速发展,取得良好的经济效果,主要有以下三个原因:

第一,广东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这是重要的前提。加上我省采取对外更加开放,对内政策更加放宽,对下更加放权的措施,把合作项目的审批权限下放,规定地区可以审批15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广州市、海南行政区则可以审批5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大大调动了各地区、各部门的积极性。

第二,我省毗邻港澳,华侨众多,许多人都希望能到内地投资设厂,为四化建设多出点

力,为家乡多做些公益事业,以表达他们爱国爱乡的思想感情。

第三,合作经营方式能够充分体现平等互利的原则,而且灵活多样,手续简便,办事效率较高,能避开一些难以谈判和解决的问题,易被中外双方所接受。就我方来说,采用这种方式比较符合广东的经济特点和实际情况,它能给我们带来两大好处:一是解决资金不足、外汇短缺的问题。我们只要提供土地、厂房及现有设施、劳力等,就可以与外商举办合作项目,而且还有收益分成,增加外汇收入,合作期满后,还可得到一切机器设备和财产;二是能达到引进先进技术、学习经营管理经验的目的。外商为了能获得较高经济效益,以便收回投资本金、利息,赢得更多利润,注意引进比较先进的技术设备,使企业生产出具有竞争能力的产品;同时,为了降低成本,还要减少外国雇员,因此大多数中外合作企业都由外商提供经费培训我国技术管理人员,不少企业还在国外进行中方人员的培训。

合作经营方式给外商带来的好处,也是显而易见的。首先,它灵活性大,有选择的余地。由于合作企业的组织形成、利润分配、投资本金的收回方式等,都可因行业、地点、投资额的大小经双方协商来确定,外商可以根据资本主义市场的需求变化进行考虑,为合作的成功提供更大的可能性。其次,有利可图。由于项目投资由外商提供,因此,获利的多寡与经营的好坏息息相关。经营得越好,获利就越多,外商对搞好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很高。再其次,由于我方对外商实行分期偿还投资本金,可以避免冒资本风险,至少不用冒亏本风险,因此他们有安全感。此外,还容易估算合作经营对自己带来的利益,可以增强他们的投资信心。

总之,合作经营这种利用外资的形式是可行的,它有利于发挥我省的优势和潜力。只要认真加以总结,不断充实完善,并建立和健全有关法规,是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

深圳经济特区的外资企业

对外经济贸易部政策研究室 刘嘉林

举办外资企业，是吸收国外直接投资的有效方式之一，在国际上已广泛采用。我们所说的外资企业（过去习惯称独资企业），系指国外投资者，包括国外企业、公司、其它经济组织和个人，按照我国法律，经我国政府批准，在我国境内举办的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全资企业。我方可向外资企业提供土地或厂房、部分原材料等，按商定价格收汇。对企业所招聘的我国管理人员和工人，按合同规定支付工资和有关社会福利费。

为贯彻中央对外开放政策，我国于1979年开始在广东省深圳、汕头、珠海和福建省的厦门试办经济特区，允许国外厂商、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前来举办外资企业。截至1983年底止，在深圳经济特区举办外资企业共有47家，合同金额约4亿美元。投资额最大的是香港宝鼎投资公司举办的“亚洲娱乐中心”，约8,900万美元；最小的是香港乐德电子（远东）有限公司举办的“中美电子有限公司”，约5万美元。这些外资企业的行业，主要是房地产，约占企业总数的35%；其次是轻工、建材、机械、服务、电子，还有农牧渔业等。投资者除来自香港地区外，还有美国、日本和泰国等。

允许国外投资者来我国兴办外资企业，我方不但不承担任何经济风险，并可获得以下收益：

（一）有利于我学习世界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外资企业为使自己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以赚取更多的利润，必然要采用比其它直接投资方式更为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特别是处在世界新技术革命的今天，技术设备更新周期日益缩短，外资企业将不断采用更新更多的新技术，有利于我就近学习先进

技术和管理经验，及时了解国际上科学技术发展的情况，跟上世界技术前进的步伐。例如港商在蛇口工业区举办的油漆厂，采用了丹麦老人牌油漆的先进生产技术，所生产的油漆已达世界先进水平。

（二）培训技术人才。外资企业的技术水平一般都高于国内同行业现有水平，通过企业有计划的培训和生产实践，可为我国培训一些技术人才。如日本三洋电机有限公司的中方职工仅通过一个半月的培训，即可掌握彩色电视机、立体声收录机等七种产品的装配技术。据有关方面反映，中方职工的装配技术水平已超过了国内同行业职工三至四年工龄的水平。

（三）扩大就业。外资企业仅配备少量的国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绝大部分职工要从我国招聘。在蛇口工业区举办的日本三洋电机有限公司，通过考核招聘中方职工七百人左右。外资和中外合资企业吸纳了相当数量的劳动力，这也是深圳目前已无待业人员的一个重要原因。

（四）增加了我国的外汇和财政收入。收入的来源主要有：一是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船牌照税、工商统一税。二是场地使用费。三是原材料、水、电、汽及外商所需个人用品费。四是我方职工工资收入。

（五）我可学习和借鉴资本主义经济活动中某些有益的经验，对我国内企业管理和经济体制改革有积极作用。

国外投资者在我经济特区兴建外资企业，是有利可图的。一是我国劳力充足，职工工资较低。据有关方面资料所载，跨国公司在发达国家投资利润率为20%左右，在发展中国家为30%左右。这部分差额所得主要来自于发展中

国家相对便宜的劳动力和原料。二是我生产工人稳定,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在西方社会,工人流动性较大,既增加了培训费用,又不利于稳定产品质量。第三,我经济特区的税收较合理,厂房、土地使用费和原料价格等与国际市场比较,一般说来是较低的。第四,我国市场广阔,有很大潜力。按我国政策规定,外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凡属我国需进口的紧缺物资,采用国内原材料、元器件较多的产品,外商提供先进技术和设备较好的产品,都可适当增加内销比例。1983年赵紫阳总理在视察厦门特区时,提出只要是真正比较先进的企业,我们可以让出一定的市场,或者给予更优惠的条件。

从现在深圳经济特区举办外资企业的结构

看,大多是小型的非生产性企业,技术先进的生产性企业较少,特别是缺少高精尖的大型项目。从我国经济发展需要出发,今后的外资企业,要鼓励举办一些国内一时解决不了的高精尖的项目,或者是在相当长时期内国家无力投资的项目。例如电子、有色金属、稀有金属、新型材料、石油、化工等生产性企业。

允许海外投资者前来举办外资企业,这是我国利用外资政策上的一个重要进展。但这项工作还属初创阶段,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逐步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一些问题,进一步明确有关政策,建立和健全各种法规,以促进外资企业健康地发展。

在 国 外 举 办 合 营 企 业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外经济合作局 郭 汉 彬

我国利用外资,在内地举办合营企业的同时,在外国和港澳地区也举办了一批合营企业。

(一)

我国到国外和港澳地区投资举办合营企业,是从1979年开始的。到1983年底,已在二十多个国家和港澳地区,举办了一百个左右的合营企业,其中以港澳地区最多,其次是美国、日本,还有联邦德国、法国、英国、加拿大、比利时、荷兰、意大利、瑞士、澳大利亚等国以及第三世界的一些国家。合营企业的业务范围包括:工业生产、加工装配、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加工设计、金融保险、餐馆服务、产品销售、劳务合作和技术咨询服务等。

为了解决某些资源的不足,我国正同北美、南美、南太平洋、非洲一些资源丰富的国家,商谈合作开发森林、渔业、矿业和合资经营纸浆厂。

我国同第三世界国家举办合营企业是开展

经济技术合作的新途径、新方式,属于南南合作,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这种合作方式深受第三世界国家的重视。两年来,我国已经在尼日利亚、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科威特、泰国、斯里兰卡、喀麦隆、卢旺达、孟加拉等十多个国家,举办了二十多个合营企业。目前,已有许多第三世界国家提出在工业、农业、林业、矿业、商业、建筑等行业中与我进行广泛合作,举办合营企业,因此潜力是很大的。

(二)

我国在国外投资举办合营企业的时间不长,但已经取得初步成效,对于加强我国同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往来,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为我国开展对外承包工程,扩大劳务合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1. 利用国外资源。我国虽然地大物博,资源丰富,但有些重要资源短缺,甚至严重不足。我在国外进行这方面合资(合作)开发,我方

可得到稳定的资源，外方可得到稳定可靠的市场。

2. 引进先进技术。与发达国家合资办厂，可引进先进的技术、工艺、设备，为老厂改造服务。

3. 有效地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同外商组成合营公司在所在国或第三国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是一种有效的方式。特别是有些国家法律规定，只有与本国公司在当地依法登记注册组成合营公司，才能获准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4. 带动设备和产品出口。我国同第三世界国家举办合营企业，主要是以设备、技术、物资、材料、散件、零部件作为投资，在合营期间还将不断更新设备。有些国家限制某些产品进口，但鼓励外国投资办厂，以促进本国民族工业的发展。通过在外国举办合营企业，可以带动我国设备和产品的出口。

5. 有效地开展技术和商业咨询服务。可以为国内引进先进技术、吸收外资、提供技术和商业信息、开展技术交流；还可以直接学习国外科学的管理经验，培养各种人才。

中外双方的合作，是建立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对于第三世界国家而言，通过双方合资经营，可以吸收我国资金，引进适用的设备、技术和人才，发展民族工业，开发资源，增加收入，扩大就业。对于发达国家而言，可以向我国提供设备、技术和资源，扩大市场，获得利润。

(三)

为了贯彻执行“要利用两种资源——国内资源和国外资源；要打开两个市场——国内市场 and 国外市场；要学两套本领——组织国内建设的本领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本领”的战略方针，根据需要和可能，今后我国到国外举办合营企业的重点，主要放在以下七个方面：

1. 合作开发自然资源。主要解决我国木材（包括纸浆）、渔业、矿业（主要是铁砂矿、钾盐矿、磷酸盐矿和某些稀有金属）等资源的不

足。当然，有些资源我虽不短缺和需要，只要所在国有需要或国外有市场，也可进行合作开发。

2. 合资兴建工农业生产的合营企业。包括重工业、轻工业、纺织工业、交通运输业、木材加工业、农业、渔业、牧业、机械工业、建筑业、地质勘探和采矿业、水利电力、建筑材料、石油化工等等。

3. 合资举办加工装配和维修企业。由我国提供设备、技术和产品的散件、零部件，在所在国加工装配成整机出售。

4. 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合营企业。可以组成项目的合营企业，即为完成一项承包工程而组建的合营企业，工程完成后即告结束。也可以组建综合性承包工程的合营企业，承包各种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5. 工贸、技贸结合的合营企业。主要是引进先进技术和新产品、新工艺，为我老厂改造服务。

6. 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合作的合营企业。主要是开展市场调查，提供商业、经济和科技发展的信息。

7. 合资经营餐馆。由我方派出名厨，提供调料、辅料、炊事用具、中国传统餐具和陈设装饰品等。

我国到国外举办合营企业，坚持“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的四项原则。从双方的实际需要和可能条件出发，发挥各自的长处和潜力，力求投资少、工期短、收效快。

在合营方式上，可以形式多样，因地制宜。可以举办股权式合营企业，也可以搞契约式合营企业。可以成立责任有限公司，也可以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在投资方式上，可以用现金作为投资，也可以用设备、技术、工业产权、材料、资源、厂房、建筑物、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在双方投资比例上，我方所占49%以下，也可超过49%，由双方按照当地法律规定确定。

到国外举办合营企业，需要注意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1. 要选好合营项目。到国外举办合营企业要有明确的目的，应根据我国经济技术条件的可能，利用当地资源、市场、劳动力等，选择一些技术上、经济上力所能及，并互相取长补短的合营项目。

2. 要认真选好合营对象。与我方合营的对象，必须是有资金、有信誉、有经营能力和销售渠道的厂商。还要选择那些投资政策比较优惠、投资环境比较理想、市政配套条件较好、市场容量较大的国家和地区。

3. 要制定严密的合同条款。合营企业的合同是合营各方遵守和履行的法律性文件，是合营企业设立和经营的基础，也是合营各方合作共事的依据和保证。合营企业合同期限长，内容复杂，涉及面广，政策法律性强，这就要求

制定合同时，必须具备各方面的专门知识，有长期观点和全面观点；合同要经得起长时间情势变化和人事变迁的考验，还要明确合营各方的责权利。

4. 要选派得力的人员。长驻合营企业的人员，是与资本主义企业家长期共事，在不同社会制度中长期工作和生活，要求派出的人员政治思想好、年富力强，能正确地执行对外政策，熟悉专业、能使用当地语言和具有一定的经济、技术、管理知识，并懂得当地法律。派出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不宜变换太频。

目前到国外举办合营企业的经验还不多，有待总结提高，特别是研究解决一些政策性问题 and 实际困难，争取在不太长的时间内，使这项工作取得较大的发展。

